

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後注意事項



- ▶ 全國校園皆為禁煙區，只要校園內吸煙被檢舉或稽查違規，須接受相關罰則(罰鍰)。
 - ▶ 20歲以上吸菸行為人，處新臺幣2千元-1萬元。
 - ▶ 20歲以下學生，處新臺幣2千元-1萬元+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2小時
- 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請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戒菸相關資訊請洽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菸害防制要點違規說明



衛生單位稽查

1. 20歲以上成人，依衛生稽查通報檢舉單，處2千元-1萬元罰鍰。
2. 未滿20歲學生，依衛生稽查通報檢舉單，處2千元-1萬元罰鍰。且若不參加「戒菸教育」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42條，增加處罰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2千元-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學校戒菸輔導教育

1.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，並需參加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二小時。
2. 戒菸教育：一個月內完成“菸害處理愛校服務”或“戒菸影片2小時”，並回復屏東縣衛生局檢附戒菸教育紀錄表及相關報告。

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罰則

- *製造，輸入業者，處新臺幣1,000萬元-5,000萬元。
- **製作廣告，接受傳播或刊載者，處新臺幣40萬元-200萬元。
- ***販賣、展示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-100萬元。
- ➡供應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-25萬元。
- ➡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-1萬元。